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 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 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小平：\_\_\_\_\_ 舒 敏：\_\_\_\_\_

傅争光：\_\_\_\_\_